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公司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超卓航科 688237 /

公司存托凭证简称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诗华 /

电话

0710-3085204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河路118号 /

电子邮箱

hbczgj@163.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27,090,090.12 1,646,017,367.40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1,760,429.18 1,269,123,925.03 -2.94

本报告期初 上上年期初 本报告期初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1,332,020.17 115,092,293.03 5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45,152.30 27,481,471.93 -4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40,136.63 22,875,564.22 -3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80,324.31 1,204,530.38 -2,47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2.11 减少0.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1 -45.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1 -45.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3 10.40 -减少4.37个百分点

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未持有的流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锐奇 地方自然人 22.67 20,315,197 20,315,197 0 0

李光平 地方自然人 15.77 14,127,248 14,127,248 0 0

王春晓 地方自然人 11.33 10,147,809 10,147,809 0 0

武汉锐拓投资有限公司 国内法人 6.33 5,674,199 0 0 0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资金有限公司 国内法人 3.50 3,134,796 0 0 0

夏威鹏 地方自然人 3.44 3,082,189 0 0 0

成都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银行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内非法人 2.80 2,509,318 0 0 0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内非法人 1.59 1,424,958 0 0 0

珠海赛富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赛富(香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内非法人 1.46 1,307,190 0 0 0

洪泽彦 地方自然人 1.30 1,167,027 0 0 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锐奇、李光平、王春晓、李锐光与王春晓为配偶关系。李锐奇、李光平、王春晓、李锐光与李锐奇、李光平、王春晓同属武汉锐拓投资有限公司 6.3%的股份，航拓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锐奇、李光平、王春晓、李锐光、李锐光与王春晓同属武汉锐拓投资有限公司 5.7%的股份，航拓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资金有限公司 40%股权、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资金有限公司 5.0%的股份。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2.4 前十名境内上市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大写数字作为阿拉伯数字的修改，根据公司法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大会议”不影晌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无实质性修订涉及条款众多，故不进行逐条列示。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手续。

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等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进行了修订。

为保护公司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财务管理制度 预定 否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控制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52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23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9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415,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1,787,99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66,627,016.0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3月16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验资，并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2023年3月16日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33,191,869.83元，其中，存放

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为3,191,869.83元，现金管理余额为30,000,000.00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857,59

减:发行费用(注) -32,13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493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9740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19,2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986,32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5,052,04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0,857,59

减:发行费用(注) -32,13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493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9740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19,2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986,32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5,052,04

注：发行费用金额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部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大写数字作为阿拉伯数字的修改，根据公司法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大会议”不影晌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无实质性修订涉及条款众多，故不进行逐条列示。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手续。

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等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进行了修订。

为保护公司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财务管理制度 预定 否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控制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53